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董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（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、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.19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

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一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